

金平区工业园区合晨晖照产业园“1·29”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29日,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后兰路与鮀中路交界东北角合晨晖照产业园2栋东侧的汕头市嘉钦电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致1人死亡的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下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2月4日,金平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区领导任组长,金平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工业园区办派员组成的“汕头市金平区‘1·29’事故金平区政府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聘请了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参与调查,并邀请事故相关单位潮州市潮安区龙光建材有限公司属地人民政府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调查。同时将成立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抄送金平区纪委监委。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笔录、专家鉴定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针对

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处理以及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日，汕头市嘉钦电子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金平区后兰路与鮀中路交界东北角合晨晖照产业园2栋东侧7楼的厂房，并同汕头市晖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因新厂房装修需将生产设备吊运到7楼厂房，汕头市嘉钦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武找到潮州市潮安区龙光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龙，双方通过微信约定了吊装作业的内容、工期及款项，并决定于1月28日开展吊装作业。作业内容为吊装搬运3个烧结炉及其他配套的配件、设备，再通过叉车搬运摆放到指定位置，工期1-2天，款项为16000元，因担心直接吊装设备会导致设备变形，林*武要求施*龙作业时需要携带吊运平台。双方未签订吊装作业合同，仅由微信和口头约定。

2026年1月28日，汕头市嘉钦电子有限公司同潮州市潮安区龙光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吊装安全协议合同书》，其中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2.甲方负责根据现场情况，具出安全技术交流，并监督实施；4.吊运安装时甲方应派出相关负责人到场，协调工作并监督”。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1.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情况和吊装物件的各项技术、参数，派出专业人员和专职吊车司机到场，勘查并施工。使用符合规

格的吊车，如乙方使用的吊车起重性能因此上述吊车的起重性能低，而引发意外事故由乙方负全责；2.乙方对提供吊车必须保证良好，各种保险限位安全有效，大型吊车由专职吊车司机，持证上岗操作，设专职人员指挥，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由乙方负责；6.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合格的安全帽，登高作业必须系好合格安全带，听从甲方等现场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按照吊装作业约定内容和设备搬运需要，施*龙自行找到王*江，由王*江提供叉车及操作、搬运，约定的工费为5000元，施*龙与王*江双方未签订叉车作业合同，也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 事故涉及单位概况

1. 业主方

汕头市嘉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钦电子公司”）。该公司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青年路“咸洋”地段厂房D栋之一（新厂房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后兰路与鮀中路交界东北角合晨晖照产业园2栋东侧7楼）；登记机关：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林*武；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

2. 吊装作业承包方

潮州市潮安区龙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建材公司”）。该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美二村龙桥片华文路段；登记机关：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施*龙；成立日期：2019年6月10日；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制品；交通拯救服务、拖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施工；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

3.叉车作业方

王*江，男，汉族，1976年8月25日出生，安徽省宿州市人，身份证号码：34222419*****，叉车所有人，负责现场叉车作业，同时系叉车驾驶员，未取得营业执照。王*江虽为自然人，但其与施*龙约定的作业费用为5000元，双方非雇佣关系，且另行雇佣了亲属等人作业，是独立的作业分包人。经查询，王*江未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物业管理服务方

(1) 汕头市晖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晖照科技服务公司”）。该司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后兰路与鮀中路交界东北角场地房屋1栋102房（自主承诺申报）；登记机关：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许*；成立日期：2024年1月10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住房租赁；物业服务评估；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

经场地出租方汕头市合晨科创服务有限公司授权，由晖照科技服务公司作为合晨晖照产业园的运营单位，嘉钦电子公司同晖照科技服务公司签订了消防安全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未约定双方安全生产职责。2026年1月1日，嘉钦电子公司向晖照科技服务公司提出装修申请，并签订装修管理服务协议^[1]，晖照科技服务公司出具装修备案证，施工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2）汕头中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该司位于汕头市金砂东路华美庄金信大厦裙楼204、207、208房；登记机关：汕头市

* 装修服务协议规定晖照科技服务公司的职责“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纠正违规行为”、“甲方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规行为，要求进行停工、整改或恢复原状”。嘉钦电子公司职责“乙方自行决定搬运装修材料的搬运队伍或人员，遵守合晨晖照产业园区人员出入办证、材料出入按指定通道、散装材料必须进行装袋包装完好搬运等管理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曹*成；成立日期：1992年4月2日；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家政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餐饮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病人陪护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船舶租赁；游艇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美发饰品销售；玩具销售；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电影放映；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

合晨晖照产业园委托汕头中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产业园的物业管理，并签订《物业服务委托合同》，但由于产业园入驻率不高，双方约定汕头中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园

区的安保服务，其他物业服务由晖照科技服务公司负责。

（三）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概况

1.王*江，事故死者，男，汉族，1976年8月25日出生，安徽省宿州市人，身份证号码：34222419*****，叉车所有人，叉车作业负责人，同时系坠落叉车驾驶员，未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施*龙，男，汉族，1985年6月23日出生，潮州市潮安区人，身份证号码：44512119*****，系龙光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吊装作业承包人，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

3.林*武，男，汉族，1988年1月29日出生，深圳市罗湖区人，身份证号码：44050719*****，系嘉钦电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发包方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

4.晏*，男，汉族，1995年12月17日出生，贵州省兴义市人，身份证号码：52232119*****，系龙光建材公司起重机司机，被派往合晨晖照产业园作为起重机司机，负责现场吊装作业的汽车起重机操作。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证书编号：52232119*****，发证机关：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日期：2025年6月4日，有效日期：2029年7月31日，持证项目：起重机司机（限流动式起重机）。

5.敖*爱，男，汉族，1997年10月2日出生，贵州省石阡县人，身份证号码：52222419*****，系龙光建材公司临

时工，被派往合晨晖照产业园作为杂工协助作业，负责绑扎吊装设备，使用对讲机传递指令。

6.许*，男，汉族，1981年11月5日出生，汕头市龙湖区人，身份证号码：44512119*****，系晖照科技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现场7楼作业面无监控视频。事故调查组通过察看现场状况、技术勘验及询问在场相关人员，对事故发生经过进行调查了解、充分讨论和综合分析，还原事故基本经过：

2026年1月28日，业主方、吊车方、叉车方等人到合晨晖照产业园开展吊装作业，业主方负责在现场指导设备摆放，吊车司机晏*在地面操作起重机，敖*爱往返地面和7楼负责绑扎、解绑设备，王*江在7楼驾驶叉车。

1月29日14时左右，杂工敖*爱在7楼把最后一批设备上面的绳子解开，辅助王*江使用叉车把设备放到指定位置后结束搬运工作。嘉钦电子公司及龙光建材公司现场均未安排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在场，因需将在7楼作业的叉车运回地面，敖*爱通过对讲机告知晏*叉车准备进入吊运平台，在王*江驾驶叉车驶上吊运平台的过程中，叉车前轮进入吊运平台，因叉车重量使平台下沉。根据现场沟通情况，敖*爱让晏*起钩

到适合的位置之后，便让晏*停住，由于吊运平台仅依靠搭板支撑及地面的摩擦力保持稳定，在吊车停住后，叉车继续往平台开的过程中，平台脱离7楼厂房吊装口并倾斜，随后王*江同叉车一起坠落到地面，经120急救医生现场确认死亡。



图1 事发后坠落部位图片

(二) 事故救援情况

事发后，吊车司机晏*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电话，并向主要负责人施*龙报告事故情况，施*龙要求晏*拨打110报警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随后晏*拨打12350电话汇报事故情况。在7楼的王*江家属赶下楼，查看王*江的身体情况，此时王*江头部变形，家属随即拨打110和120急救电话，因

家属对场地位置不熟悉，120急救车辆在周围找不到具体位置，急救人员便添加了王*江妹夫微信，通过微信定位，救护车于16时左右到达现场，经医生现场确认，王*江已经死亡。

接报后，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区工业园区办立即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金平区应急管理局、金平公安分局舵江派出所、区工业园区办督促嘉钦电子公司、龙光建材公司及产业园物业服务单位要保护好现场环境，切实做好事故善后工作，防止引发其他不稳定因素，同时要求涉事单位主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的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发后金平区各级各相关部门及时、主动、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施*龙、晏*、王*江家属等人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部门及医疗救护单位报告。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及时、方法得当，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善后工作处置有力有效，未导致更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未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王*江，男，汉族，1976年8月25日出生，安徽省宿州市人，身份证号码：34222419*****，叉车作业负责人，同时系嘉钦电子公司厂房吊装项目叉车驾驶员。

据汕头市金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编号：2026023），对死者王*江的初步检验意见为“王*江符合高坠致全身多处骨折、重型颅脑损伤死亡，为进一步明确死因需对尸体进行解剖，并完善病理及理化等相关检验”。经公安部门询问死者家属，死者家属表示对初步检验意见没有异议，不需要法医对死者遗体做进一步解剖。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多次组织善后调解，各方未就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暂时无法计算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分别对事故相关的人为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等要素进行分析，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和公安部门的尸检初步检验意见，综合考虑起因物，引发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其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一）发生事故相关要素情况

1.作业时段天气情况

据汕头市气象台官方微博2026年1月29日10时发布的未来24小时天气预报：“陆地天气：多云间晴，东北风3~4级沿海阵风5~7级，15~20℃。汕头附近海面：多云，东北风6~7级阵风8级。”

根据汕头气象台上述气象预报情况和事发场所情况，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当天自然天气对事发场所无明显影响。

2.现场勘察情况

(1) 涉事叉车情况。涉事叉车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浙江美科斯叉车有限公司制造，最大起升高度 3000mm，额定起重量 3500kg，叉车重量 4750kg，外形尺寸 3820mmx1210mmx2150mm，出厂编号：10352598。

(2) 吊运平台规格。吊运平台底部为空心厚钢板，厚度约 19cm，长度 4.2m，宽 2.34m，重量 920kg，除了入口处三面有栏杆围护，护栏约 1.08m 高，平台出口处钢板衔接一块水平搭板长 0.65m，搭板在事发过程中被折弯（如图 2）。



图 2 吊运平台

(3) 涉事吊装口情况。产业园内厂房每一层均配有货物吊

装出入口，涉事吊装口位于2栋厂房7楼，实测吊装口高3.26米，宽4.75米，配有电动卷闸门。

(4) 涉事起重机情况。涉事起重机为中联牌 ZLJ5333JQZ25V 汽车起重机，车牌号码：粤 UU****，最大额定总起重量 25 吨，工作幅度 3 米，外形尺寸长 12870mm，宽 2550mm，高 3520mm，出厂编号：L5E6H3D23MA033435，生产日期 2021 年 4 月，根据《特种设备目录》（2014 版），汽车起重机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聘请具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资质的广东承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起重机进行检测检验，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JC/LD-2026D00002），56 项检验项目中，共有 2 项检验不合格（主钩起升高度限位器失效，副钩未设起升高度限位器；左后支腿液压管路漏油），其中支腿漏油系被坠落叉车砸中影响，高度限位器失效则对事故无直接关系。涉事叉车重 4750kg，吊运平台重 920kg，吊物总重量为 5670kg，根据死者王*江身形，其体重不超过 100kg，事发时吊车的总载重不超过 5770kg。经现场实测的工况，起重机作业时工作跨度约为 12.5m，起升高度约为 38.5m，主臂长度约 40.5m，根据汽车起重机配套的《额定起重量表》（如图 3），在 I 缸伸至 100%，支腿全伸，侧方、后方作业的条件下，该起重机的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6 吨。



图3 随车额定起重量表

3.现场违规情况

(1) 作业违规情况。王*江安全意识不足，未具备岗位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违规将叉车开上未有效固定的吊运平台，不符合《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GB/T 36507-2023）“4.6.3 在跳板或过渡板上运行 在驶过跳板或过渡板之前，操作者应确保：跳板或过渡板已固定”的要求。晏*作为起重机司机，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对叉车通过吊运平台运送的情况知情但未进行制止。

(2) 安全防护情况。涉事吊装作业位于厂房7楼，设备装卸作业在吊装口附近开展，存在高处坠落风险，王*江等现场作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 6111-2023）

5.2.2 “基于对作业岗位场所危害因素辨识和危害风险评估，按照规定，正确选择个体防护装备”；吊运平台悬吊在7楼，人员违规进入，仅靠搭板与地面的摩擦力固定，未设置其他有效的固定措施，不符合《起重机 安全使用 第1部分：总则》（GB/T 23723.1-2009）附录C.1 通则“运送人员只能使用专门设计的平台或吊篮，并采取防止人员和工具坠落的有效手段。应采取措施防止平台和吊篮摇摆（例如通过防止旋转的措施或采用多根绳索的办法）或倾翻，……”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涉事吊运平台安装有风绳，可控制吊运平台的旋转摆动，事发时未安排人员拉住风绳，也未将风绳固定牢固，吊装作业的安全措施未得到落实。

综合市安全生产专家技术分析，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龙光建材公司，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措施防止吊运平台摆动、倾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开展吊装作业，未确保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嘉钦电子公司，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提供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未督促龙光建材公司有效整改安全隐患。王*江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安全管理情况

(1) 现场监督管理情况。龙光建材公司在吊装作业期间，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也未安排起重指挥，致使作业流程失管，作业

过程中的风险未能有效排除，存在安全隐患。嘉钦电子公司未按照安全管理协议“吊运安装时甲方应派出相关责任人到场，协调工作并监督”要求，指派专人在现场协调监督，主要负责人林*武虽时有到场，但事发时现场未有该司人员在场监督，未有效制止人员违规作业的情况，嘉钦电子公司对吊装作业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涉事吊装作业在公共区域开展，晖照科技服务公司安排人员巡查未发现现场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情况，巡视巡查不到位，吊装作业在厂房装修期间开展，晖照科技服务公司落实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要求“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纠正违规行为”“甲方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规行为，要求进行停工、整改或恢复原状”要求不到位，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不到位，对承租单位的统一安全生产协调管理不到位。

(2) 资质审查的情况。王*江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便从事特种设备作业。龙光建材公司将吊装作业中的叉车作业分包给王*江，未审核王*江的作业资质。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情况。龙光建材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吊装作业操作规程。嘉钦电子公司进行外包作业，未制定外包作业、承包商管理制度和外包作业、承包商管理档案。

(4) 安全教育情况。龙光建材公司有对晏*等吊车司机开

展安全教育培训，但未对敖*爱等杂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综上，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

一是龙光建材公司，将叉车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未安排起重指挥，致使作业流程失管，作业过程中的风险未能有效排除，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措施防止吊运平台摆动、倾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对敖*爱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起重机司机对叉车通过吊运平台运送的情况知情但未进行制止，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二是嘉钦电子公司，吊装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能提供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有效制止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未有效督促现场隐患整改；未按照安全管理协议“吊运安装时甲方应派出相关责任人到场，协调工作并监督”要求，指派专人在现场进行协调监督，对吊装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三是晖照科技服务公司，安排人员巡查未发现现场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情况，巡视巡查不到位，吊装作业在厂房

装修期间开展，落实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要求“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纠正违规行为”“甲方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规行为，要求进行停工、整改或恢复原状”要求不到位，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不到位，对承租单位的统一安全生产协调管理不到位。

四是龙光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施*龙，作为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是嘉钦电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林*武，作为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承包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档案，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龙光建材公司消除事故隐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六是叉车负责人王*江，作为叉车作业负责人，安全意识不足，进行高处作业，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七是吊车司机晏*，作为起重机司机，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发证的起重机司机（限流动式起重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清楚王*江驾驶叉车进入吊运平台的情况未进行制止。

（二）事故直接原因

事发现场未安装监控设备，综合尸体检验报告，证人证言及市安全生产专家现场勘察及事故调查组调查了解情况，事故直接原因分析如下：

龙光建材公司及嘉钦电子公司现场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和负责人在场监督，吊运平台仅依靠搭板支撑及地面摩擦力保持稳定，龙光建材公司未按照《起重机 安全使用 第1部分：总则》（GB/T 23723.1-2009）附录 C.1 通则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平台摇摆或倾翻，未采取措施固定吊运平台，王*江违反《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GB/T 36507-2023）4.6.3 条要求，驾驶叉车进入吊运平台的过程中，吊运平台脱离7楼厂房吊装口地面，失去地面摩擦力作用而悬空倾斜，由于缺少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的保护，王*江随叉车一起坠落，致王*江全身多处骨折、重型颅脑损伤死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间接原因

1.龙光建材公司，将叉车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也未安排起重指挥，致使作业流程失管，作业过程中的风险未能有效排除，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措施防止吊运平台摆动、倾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不到位，未对敖*爱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嘉钦电子公司，吊装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能提供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有效制止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未有效督促现场隐患整改；未按照安全管理协议“吊运安装时甲方应派出相关责任人到场，协调工作并监督”要求，指派专人在现场进行协调监督，对吊装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施*龙，作为龙光建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4.林*武，作为嘉钦电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承包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档案，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龙光建材公司消除事故隐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5.王*江，作为叉车作业负责人，安全意识不足，进行高处作业，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导

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五。

(四) 其他问题

1. 晖照科技服务公司，安排人员巡查未发现现场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情况，巡视巡查不到位，吊装作业在厂房装修期间开展，落实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要求“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纠正违规行为”“甲方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规行为，要求进行停工、整改或恢复原状”要求不到位，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不到位，对承租单位的统一安全生产协调管理不到位。

2. 晏*，作为起重机司机，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清楚王*江驾驶叉车进入吊运平台的情况未进行制止，安全意识不足。

(五) 事故性质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说明，鉴于该事故直接发生于叉车从7楼转移至地面的过程中，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条“以下情形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事故：（四）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前或者在拆卸、报废、转移等非作业状态下发生的事故”的规定，该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经调查分析，汕头市金平区“1·29”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处理建议

(一) 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1人）

王*江，事故死者，男，汉族，1976年8月25日出生，安徽省宿州市人，身份证号码：34222419*****，作为叉车作业负责人，安全意识不足，进行高处作业，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王*江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责任单位（2家）

1.潮州市潮安区龙光建材有限公司，将叉车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也未安排起重指挥，致使作业流程失管，作业过程中的风险未能有效排除，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措施防止吊运平台摆动、倾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对敖*爱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金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汕头市嘉钦电子有限公司，吊装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能提供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有效制止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未有效督促现场隐患整改；未按照安全管理协议“吊运安装时甲方应派出相关责任人到场，协调工作并监督”要求，指派专人在现场进行协调监督，对吊装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金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2人）

1. 施*龙，男，汉族，1985年6月23日出生，潮州市潮安区人，身份证号码：44512119*****，龙光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施*龙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金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林*武，男，汉族，1988 年 1 月 29 日出生，深圳市罗湖区人，身份证号码：44050719*****，系嘉敏电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承包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档案，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龙光建材公司消除事故隐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金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其他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2 个）

1.汕头市晖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安排人员巡查未发现现场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情况，巡视巡查不到位，吊装作

业在厂房装修期间开展，落实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要求“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纠正违规行为”“甲方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规行为，要求进行停工、整改或恢复原状”要求不到位，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不到位，对出租场地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平区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并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处罚。

汕头中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产业园安保业务的负责公司，在事故发生过程中，若有履职不到位或违反合同要求的情况，建议由合晨晖照产业园根据双方合同或约定进行处理。

2.晏*，男，汉族，1995年12月17日出生，贵州省兴义市人，身份证号码：52232119*****，系龙光建材公司吊车司机，被派往合晨晖照产业园作为起重机司机，负责现场吊装作业的汽车起重机操作。晏*，作为起重机司机，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清楚王*江驾驶叉车进入吊运平台的情况未进行制止，安全意识不足，建议由龙光建材公司对晏*停职并进行再培训，并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五）有关部门的履职情况及处理建议（1个）

区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2025年，共组织开展5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累计213家342人次。

2025年11月14日，组织开展年度消防演练活动，共200余名企业代表参加。区工业园区办按照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和网格化管理要求，强化园区安全防范工作，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工业园区办共检查生产经营建设单位354家次，排查隐患545处，均已督促落实整改。其中，检查合晨晖照产业园物业管理单位及产业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共3家次，排查隐患16处，已落实整改。2025年8月11日，现场提醒督促汕头市合晨科创服务有限公司要重视安全管理，做好档案完善、制度落实，定期维护消防设施及开展隐患自查自纠自改，落实与承租方签订安全承诺等措施。区工业园区办有压实属地监管职责，开展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工作，并督促产业园落实各项管理措施，但经调查产业园方开展巡查检查未按要求形成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不够全面，仅约定双方消防安全职责，工业园区办在督促园区落实各项措施的“回头看”工作上仍待提升。建议责令区工业园区办认真自查自纠工作上的不足，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府提交检讨报告，并抄送区安委办。

（六）涉嫌犯罪的处理建议

若发现该事故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进行调查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潮州市潮安区龙光建材有限公司，要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吊装作业等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吊装作

业全流程管控，杜绝无合规依据作业，作业前必须完成安全风险辨识、作业条件确认、设备设施检验、人员资质核查、安全技术交底、应急措施落实六项核心工作；要强化现场管控，吊装作业必须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管理，督促作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禁无指挥开展吊装作业；要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扩大培训对象面，所有从业人员均应列为培训对象，确保各岗位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要强化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在作业前消除风险隐患，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二）汕头市嘉钦电子有限公司，要建立并完善外包作业、承包商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管理制度，明确外包单位资质审核、准入门槛、安全协议签订、现场管理等硬性要求，将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形成工作台账。要严格履行发包方统一协调管理法定职责，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开展现场作业监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要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通过暂停作业、解除合同等措施，确保隐患闭环整改，严禁“只排查不整改、只通知不闭环”，切实履行发包方法定职责，坚决杜绝“一包了之、以包代管”。

（三）汕头市晖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完善与产业园内入驻单位的安全管理协议，除消防安全外，应约定好双方安全生产职责。要统一管理园区内的危险作业，建立危险作业报备制度，开展吊装、高处、动火、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前，必须提前向产业园书面报备。要落实好统一协调

管理职责，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尤其加强装修、危险作业期间的检查力度，巡查检查要形成台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发现有违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人员的违规行为。

（四）区工业园区办，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严格按照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和网格化管理要求，抓好辖区安全监管工作。尤其要强化产业园区等场地经营单位的监管工作，督促相关物业方形成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要督促产业园区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公共区域、消防通道、特种设备和危险作业情况，在装修期间、危险作业期间，加大检查力度；要提醒承租企业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涉外包作业的，应提前将外包单位情况及资质向物业管理单位报告。